

民國二十年青浦編印

地方自治法規
良常于定

自治法規序

數千年之因革。均無所謂自治也。官治而已。自清季預備立憲。城鄉鎮各級自治公所相繼成立。而自治之萌芽迺茁。袁世凱覬覦帝位。將所謂自治機關者。草芟而禽薙也。略盡。雖曰民國。而官治如故。革命軍興。訓政開始。統治之權。始歸於民。而自治遂如重華更旦。復接於目。而入於手。夫國必有本。自治者。國之本也。本立而道生。道者。法也。魚不可以一日無水。即人不可以一日無法。故自治即法治也。吾人涵育卵翼於法律之下。猶魚之煦濡游泳而相忘於江湖也。然則吾人既受有自治之權。舉凡施一政。治一事。其必以法律爲依歸也明矣。矧以訓政工作。以縣爲自治單位。故凡一縣之自治工作。必有典章法令以爲遵循。使得同趨一軌。蜿蜒以進行。顧縣區鄉鎮及乎閭鄰。條文繁複。非歸納公之於衆。難以推行盡利。爰羅列各級自治法規。裒成一集。屬姚君煥瑛編輯之。凡自訓政期內關於自治而懸諸國門視爲令甲者。大體俱備。如

航巨海。稍見南鍼。若測日景。微有圭臬。定愧長此邦。行能無似。日月如天。忽忽歲餘。既與邦人士相煦於三民四權之下。復得此憲章綿蕞。而相與經綸草昧夫自治之途。語曰，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又曰敷政優優。百祿是遒。願與此邦之人共勉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良常于定

地方自治法規目錄

目錄

頁次

序

縣組織法	一
縣組織法施行法	八
區自治施行法	一一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一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三七
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	四五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六〇
各縣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間鄰圖記章程	六六
宣誓條例	六九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七一
青浦縣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七四

地方自治法規 錄目

二

青浦縣區調解委員會辦事細則	七五
青浦縣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七八
青浦縣區自治公約	七八
青浦縣區公所區務會議議事通則	七九
青浦縣各區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八一
青浦縣各區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八一
青浦縣各區鄉鎮大會會議通則	八三
縣保衛團法	八九
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九七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一〇三
保衛團職員暨團丁符號式樣	一〇七
保衛團職員暨團丁制服式樣	一〇八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一〇九
江蘇省人事登記施行細則	一一八
江蘇省民政廳頒居住證式樣附發給辦法	一四一

江蘇省各縣編釘門牌規則·····	一四五
江蘇省各縣編釘門牌徵費規則·····	一四六
青浦縣取締無船牌船舶行駛辦法決·····	一四七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一四八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四
江蘇省建設廳整理各縣鎮街道規則·····	一七〇
江蘇省各縣取締建築規則·····	一七二
青浦縣各區整頓水陸路政暫行條例·····	一七九
青浦縣各區收讓房屋石駁暫行條例·····	一八一
青浦縣各區資遣難民辦法·····	一八二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一八三
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	一八八
江蘇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九三
江蘇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九四
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九七

地方自治法規 目錄

四

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九八
-------------------	-----

附 錄

建國大綱	二〇一
地方自治開實行法	二〇四
中國國民黨之政綱（對內政策）	二一〇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一二

縣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地方自治法規

第八條 區及鎮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間，五戶爲，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間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

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地方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四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縣參議會組

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府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地方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六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民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達法定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選，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地方自治法規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及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組織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法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法施行法外，均依

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

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有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

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總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

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

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就職後，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闔閭，分別召集闔閭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鄉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